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758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单德彬

江小三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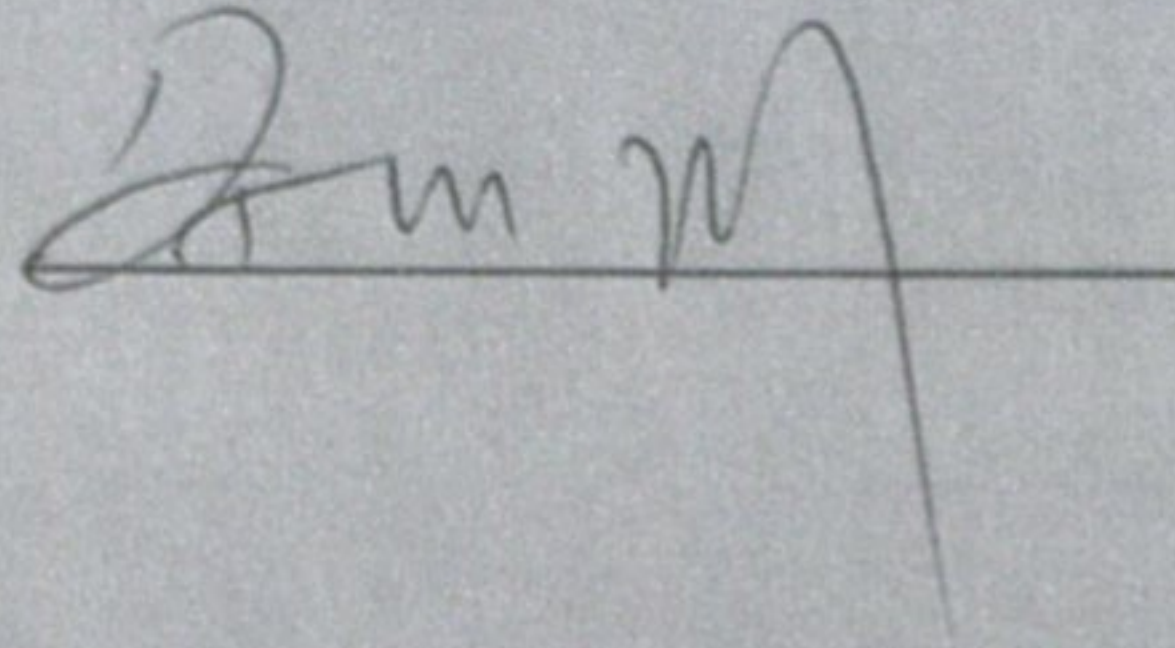
(此页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单德彬

江小三

签字：



签字：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